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弘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义	联系电话：15902187481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乐	联系电话：1861108613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p>(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p>主要问题:</p> <p>中弘股份于2015年10月23日公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5年1-9月份营业收入958,269,450.1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9.62%；公司2015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20,996,706.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87%。</p> <p>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原因：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59.62%，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结转节点。</p> <p>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p>1、加快原有项目尾盘和存货销售，补充新项目开发资金。公司加快对海口西岸首府项目尾盘销售，同时积极推进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5A地块）、济南中弘广场项目（16#地块）、吉林长白山区域漫江项目和东参项目（一期）的销售，补充新项目开发所需资金。</p> <p>2、加快推进新项目开工建设。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5B&1#地块和2#地块）、济南中弘广场项目（17#地块）、济南鹊山龙湖项目（一期）、浙江安吉项目（一期）已开工建设，预计将于下半年全部进行预售。海南如意岛项目（一期）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报告期内填海工作按照计划正常推进中。</p> <p>3、积极推进再融资工作，拓宽融资渠道。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证监会审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9亿元用于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WL-14地块）、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建设；同时发行公司债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申报材料已上报。</p> <p>4、依据目标考核责任书，继续推行全面计划管理。公司与总部核心部门、商管公司、网络营销公司、各区域公司、物业公司都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目标考核责任书内容以2015年工作任务为基础进行制定，做到目标清晰、量化、</p>
-----------------------------	--

	<p>奖罚条件明确、考核节点具体。依据目标考核责任书，将年度工作目标层层分解，实行月、季度、半年度考核。</p> <p>5、落实绩效激励机制。公司落实绩效考核机制，理顺绩效考核与计划管理的关系，不同的职能应该采取不同的考核方式，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因地制宜，因岗制宜，通过绩效管理的手段分解到人，落实到人，实现考核落地，奖罚分明。</p> <p>6、不断提升企业管控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流程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逐步打造总部业务平台。强化总部管控能力，加强总部与各子公司的联动，总部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权利下沉，简化程序，通过建立业绩导向机制，形成合力，提高项目运作效率。</p> <p>保荐机构建议：</p> <p>公司应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如果经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 8 名发行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是	不适用

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其认购的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 转让。”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4月30日与东兴证券签订了《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书》。</p> <p>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完成。东兴证券指派马乐女士、王义先生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义

马 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